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9日接到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通知，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陈烈权	否	30,000,000	9.77%	1.14%	2019-04-26	2021-10-28	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、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陈烈权	307,163,822	11.66%	230,000,000	74.88%	8.73%	230,000,000	100%	372,866	0.48%

注：上述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

三、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大股东陈烈权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

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；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